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2年4月28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具体报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除运输成本外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并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项 目	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2,213,450,252.76	2,297,582,159.01	84,131,906.25
销售费用	120,535,265.53	36,403,359.28	-84,131,906.25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7、28。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021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预付款项	16,853,940.43	16,843,558.78	-10,381.65
使用权资产		283,878.65	283,878.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120,000.00	362,244,579.80	124,579.80
租赁负债		148,917.20	148,917.20

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